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002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兴源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兴源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兴源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兴源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兴源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兴源环境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4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4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26.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400.00万元，坐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164.5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账户(账号为：357950100100127840)人民币33,235.5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03.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332.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1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336号)。

2.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7,073,019.22 元(其中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 283,470,211.12 元，超募资金投向 23,602,808.1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50.06 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为 7,251,475.85 元，银行费用 21,952.24 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11,150.06 元。

4.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283,470,211.1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150.06 元(系利息)；超募资金 2,360.28 万元(含利息)已全部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入)
年产 800 台项目	30,000.00	30,000.00	28,347.02	1.12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XYG-153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3,565,192.14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1 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源过滤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疏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浙江疏浚配套资金)，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767,356.2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757,88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009,470.65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4]0540 号《验资报告》。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浙江疏浚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公司已在 2014 年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2. 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2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源过滤向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浙江水美配套资金)，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83.4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5,355,656.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44,326.5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5年1月14日出具中汇会验[2015]0045号《验资报告》。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浙江水美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公司已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3. 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号《关于核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劼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源环境(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向吴劼等14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中艺生态配套资金)，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2,599,996.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0,028,315.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2,571,681.33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6年4月18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2055号《验资报告》。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规定，中艺生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中艺生态股权款31,050万元；剩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已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2011年1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和2011年1月2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2011年10月10

日，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存款账户为：357950100100127840；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存款账户为：71010122001040892，该户为募集资金(超募)专项账户(已于2013年1月注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357950100100127840	募集资金专户	11,150.06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965952071，用于“购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5.0893%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瓶窑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01367914684，用于“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公司已在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1050122000344139，用于“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瓶窑支行	3519659520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杭州余杭瓶窑 支行	401367914684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344139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及中信建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4年3月27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瓶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购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5.0893%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月16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购买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4月26日,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及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支付并购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该次并购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兴源环境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28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5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62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年产 800 台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28,347.02		100.00[注 1]	2015-12-31	535.88	否[注 2]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0,000.00	30,000.00		28,347.0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购买土地使用权		2,360.28	2,360.28		2,360.28		100.00				
超募资金使用小计		2,360.28	2,360.28		2,360.28		100.00				
2. 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疏浚配套资金		5,200.95	5,200.95		5,200.95		100.00				
浙江水美配套资金		1,464.43	1,464.43		1,464.43		100.00				
中艺生态配套资金		64,257.17	64,257.17	64,257.17	64,257.17		100.00				

合计		103,282.83	103,282.83	64,257.17	101,62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3,324,500.00 元，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3,140.74 万元, 2011 年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节余 1.12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目已结项，故投资进度为 100%。

[注 2] 压滤机主要用于环保、化工、矿物及加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和去产能的影响，公司压滤机在化工、矿物及加工等行业的销售影响较大，利润下行压力较大，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 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预期经济效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 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